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董事沈海斌女士、郝先进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0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0.38 元/股，向 2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